

江西省黎川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赣 1022 执恢 8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西黎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黎川县京川大道 20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峰，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国亮，该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南城县鑫茂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

法定代表人：吴勤，董事长。

被执行人：吴勤，男，汉族，1983 年 5 月 5 日出生，住江西省南城县建昌镇杨龙湾村连塘头 6 组 34 号，身份证号码 362522198305053011。

被执行人：蔡爱清，男，汉族，1967 年 3 月 26 日出生，住江西省南城县建昌镇建昌大道 32 号 2 栋 2 单元 5 楼 2 户，身份证号码 362522196703268510。

被执行人：罗辉，男，汉族，1986 年 1 月 4 日出生，住江西省南城县建昌镇宋家排村五家墩 1 组 5 号，身份证号码 362522198601043010。

被执行人：吴小清，男，汉族，1984 年 6 月 11 日出生，住江西省南城县建昌杨龙湾村连塘头 6 组 34 号，身份证号码 362522198411163038。

被执行人：陶辉，女，汉族，1984年6月11日出生，住江西省南城县建昌镇杨龙湾村连塘头6组34号，身份证号码362522198406110046。

被执行人：武冬凤，女，汉族，1969年12月20日出生，住江西省南城县建昌镇建昌大道32号2栋2单元5楼2户，身份证号码362522196912208522。

被执行人：王娟，女，汉族，1987年9月3日出生，住江西省南城县建昌镇建昌大道669号2栋4楼1户，身份证号码362522198709030027。

被执行人：吴志刚，男，汉族，1968年9月20日出生，住江西省南城县建昌镇孔家岭51号，身份证号码362522196809200012。

被执行人共同委托代理人：吴建仁，男，汉族，1961年2月28日出生，住江西省南城县建昌镇龙湾村连塘头6组34号，身份证号码362522196102283010，特别授权代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赣1022民初295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6月10日向被执行人蔡爱清、罗辉、吴勤、吴小清、陶辉、武冬凤、王娟、吴志刚、南城县鑫茂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蔡爱清、罗辉、吴勤、吴小清、陶辉、武冬凤、王娟、吴志刚、南城县鑫茂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蔡爱清名下坐落于建昌镇杨龙湾村6组（南4栋一单元1、2层）101、201、102、202、103、203、104、204、105、205、106、206、107、207的房屋（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

2013002320、2013002321、2013002322、2013002323、2013002324、2013002325、2013002326 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城国用(2013)第 6110、6111、6112、6113、6114 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吴勤名下坐落于南城县建昌镇杨龙湾村 6 组(南 1 栋一单元 1、2 层)101、201、102、202、103、203、104、204、105、205、106、206、107、207 的房屋(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 2013002268、2013002269、2013002270、2013002271、2013002276、2013002277、2013002278 号)商铺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城国用(2013)第 6120、6121、6122、6123、6124 号);

三、拍卖被执行人吴小清名下坐落于南城县建昌镇杨龙湾村莲塘头 6 组(南 2 栋一单元 1、2 层)101、201、102、202、103、203、104、204、105、205、106、206 的房屋(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 2013002292、2013002293、2013002294、2013002295、2013002296、2013002297 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城国用(2013)第 6125、6126、6127、6128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万 增 光
审 判 员 熊 俊 良
审 判 员 周 维 勇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罗来鹏
书 记 员 张彤彤